

CHUANRANBING
FANGZHIFA
SHISHISHOUCE



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手册

湖南省卫生厅防疫处编

22.16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手册

刘文 陈波 主编

责任编辑: 石 洪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90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9602毫米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05,000

印数: 1 ——— 20,300

ISBN 7—5357—0772—6

R·167 定价: 2.20 元



前 言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于198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法律总结了我国建国40年来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使我国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发生、流行的一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法律化,是我国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由行政管理走向法制管理轨道的重要标志。它的贯彻实施,对在全社会中树立大卫生观念,动员人民积极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提高全民族的健康素质,无疑会产生深远而持久的影响。

传染病是一大类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在旧中国,由于政府腐败,不关心人民疾苦,各种传染病猖獗流行。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40年的努力,我国消灭了古典型霍乱、天花,控制了人间鼠疫、回归热、斑疹伤寒、黑热病、疟疾等病的流行,传染病总发病率有了大幅度下降,人均期望寿命接近了发达国家的水平。但是,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科技和文化教育还不发达,卫生设施还很落后,传染病在一些地方仍时有暴发流行,加之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和流动人口的增加,性病死灰复

燃，并呈蔓延趋势。因此，当前，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形势仍很严峻。我们必须以法律为准绳，毫不犹豫地、理直气壮地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是一项政策性、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到法律、卫生、组织领导等多方面的知识。为了使这部法律得到更好地贯彻施行，我们组织部分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和流行病学工作者，以传染病防治法为依据，结合我国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的实际，参阅有关文献，编写了本书，对传染病的预防、监测、诊断、控制、疫情管理、监督检查、违法行为的审理与处罚，以及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等方面作了简明扼要的叙述。本书既可作为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卫生防疫工作者、临床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实施传染病防治法的工具书，又可作为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检查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供各级领导、医学院校师生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贯彻传染病防治法的参考。

陈吉祥

1989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的立法背景...	(1)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的目的 意义.....	(6)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管理的方针、原 则、方法及任务.....	(9)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法》的适用范围与 实施.....	(13)
第二章 传染病概述.....	(19)
第一节 传染病的传染过程.....	(19)
第二节 传染病的流行条件.....	(25)
第三节 传染病的流行过程.....	(30)
第四节 传染病的特征.....	(34)
第三章 传染病的预防.....	(39)
第一节 全民健康教育的意义与内容...	(39)
第二节 各级政府在疾病预防中的 作用.....	(41)
第三节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的任务.....	(43)
第四节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的任务.....	(46)
第五节 预防接种.....	(48)
第六节 一般预防措施.....	(54)

第四章	疫情报告和管理	(61)
第一节	传染病管理的种类和病种	(61)
第二节	疫情报告的时限和程序	(63)
第三节	疫情报告卡的填写、收集、整理及公布	(66)
第四节	疫情漏报调查	(70)
第五节	疫情统计指标	(75)
第五章	传染病的控制	(79)
第一节	传染病控制的意义与内容	(79)
第二节	传染病的控制	(80)
第三节	传染病的监测	(86)
第四节	卫生检疫	(93)
第六章	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98)
第一节	监督管理的地位与作用	(98)
第二节	监督管理与业务管理体制	(103)
第三节	监督管理的职权与任务	(105)
第四节	监督管理的基本原则	(108)
第七章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12)
第一节	法律的基本知识	(112)
第二节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17)
第三节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123)
第四节	对检举、控告违法案件的审理	(127)
第八章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与检查员	(133)
第一节	监督员、检查员的聘任与管理	(133)

第二节	监督员、检查员的任务与工作	
	程序.....	(137)
第三节	监督员、检查员守则.....	(143)
第九章	法定传染病的诊断与防疫	
	措施.....	(14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7)

第一章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从1989年9月1日起在我国施行。

实施《传染病防治法》是我国卫生事业和卫生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是保障人民健康的根本大法。全体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都要严格按照该法的规定，搞好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使我国人民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以保护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地向前发展。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的立法背景

《传染病防治法》是在全面分析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历史、现状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的发展趋势，认真总结建国40年来传染病防治工作中贯彻的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传染病防治管理的方法，经反复研讨、充分酝酿制定并公布实施的一部卫生大法。

一、从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形势和任务看立法的必要性

(一)建国40年来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成就 传染病历来是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威胁人民生命安全最严重的因素之一。旧中国，不少烈性传染病流行猖獗。据资料记载，1900~1949年，我国死于历次鼠疫的人数就达102万之多，其他传染病如痢疾、血吸虫、疟疾等在城乡广泛流行，广大人民长期蒙受危害和威胁，甚至田园荒芜，家破人亡，形成了“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的悲惨情景。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提出了“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组建了各级各类卫生防病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消灭或基本消灭了烈性传染病；回归热、黑热病、疟疾、麻疹、白喉、流行性乙型脑炎等病的发病率大幅度下降；血吸虫、结核、麻风等病的防治工作进展很快；传染病在人的各种死亡原因中的顺位从建国初期的第一位降到第六位；人均期望寿命从35岁提高到69岁。正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说：“烈性传染病被消灭或基本消灭，城乡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平均寿命大大延长。”这是对我国建国以来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就的基本估计和最好评价。

(二)传染病防治工作形势仍然严峻 传染病

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并非大功已经告成，传染病对我国人民群众的危害依然存在，形势仍十分严峻。这是因为：

1.我国还存在着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土壤”：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而且又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各地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发展水平不平衡，受经济条件的制约，目前居民饮水、居住条件较差，食品生产、饮食行业卫生管理不严，城乡粪便管理不善，工业排污治理不力，无论城市、农村都还存在大量滋生、传播和暴发传染病的“广阔土壤”。如1988年初，上海市居民食用被污染的海产品毛蚶，引起甲型肝炎暴发流行，发病34万余人；1986～1988年，新疆部分地区饮用水被污染，引起非甲非乙型肝炎流行，发病12万余人，死亡700余人。

2.传染病的消长具有反复性、突发性等特征：传染病的发生、发展和停止受诸多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的影响。居民文化生活水平、宗教信仰、地理环境、气候变化等均可对传染病的发生发展产生作用，病原体生物型的改变，更可酿成疾病大流行。60年代已在我国消灭的性病近年又死灰复燃；曾经“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地区，近年也出现大批急性血吸虫感染者；1988年夏季，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大规模流行，全国发病人数逾150多万。

3.一些新的传染病不断从国外输入我国：随着改革开放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我国流动人口剧

增，一些新的传染病从国外传入我国。1986年海南岛登革热暴发流行，发病11万余人，死亡近300人，1985~1989年上半年，已发现输入性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者25人，其中病人3例。由于暗娼和同性恋者的存在，艾滋病对我国的威胁也正日益加深。

二、建国40年来防治工作实践为立法奠定了基础

建国40年来，党和政府领导广大卫生防疫人员在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奠定了多方面的基础。

(一)制度上的基础 1955年国务院批准颁发了《传染病管理办法》，1978年根据当时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和需要将《办法》修订为《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这两个行政法规的实施，对我国预防、控制传染病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也为制定《传染病防治法》奠定了制度上的基础。

(二)群众基础 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和国家多年大力开展卫生防病宣传，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他们迫切期望获得维护健康的权利。对传染病防治，也表现出了空前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群众自身觉悟的提高，是制定《传染病防治法》的群众基础。

(三)组织和物质基础 建国以来，国家建立了卫生防疫体系，组建了各类卫生防病机构，我国遍布城乡的基层卫生防疫网已引起国际上的关

注。多年来，国家还为卫生防疫机构配备了大批仪器、设备和设施，开发引进了许多先进技术。这些均为制定《传染病防治法》奠定了组织和物质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发展，卫生立法程序和体系已初具规模。至1982年止，国家已颁布了《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三部卫生法律，还发布了各种卫生法规130多个，卫生规章1000多个，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和实施，为制定传染病防治法奠定了立法依据。

三、符合世界传染病管理法制的趋势

世界上，很多国家早已开始运用法律手段防治传染病，并取得了较持久的成效。如日本1897年就制订了“传染病预防法”，至今已修订了12次，从而不但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病率，日本的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已达到98%。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新加坡等国家和我国的台湾省，都已将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法律化。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传染病防治法最大限度地代表了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广大人民期望获得健康的卫生要求和合法权益。因此，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传染病防治法，既是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客观形势的需要，也适合世界传染病防治管理趋势，是完全必要和

非常及时的。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的目的意义

传染病是由多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种类繁多的一群疾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由感染者传给健康人，并可造成流行。

一、传染病的危害

传染病的危害众多。首先，患传染病轻则影响健康，严重的可致人死亡或留下后遗症甚至造成病人终身残废等。如患脊髓灰质炎引起肢体弛缓性瘫痪；患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可留下脑后遗症或智力障碍；我国之所以是一个肝炎高发国，其重要原因就是乙型肝炎病毒可经母血直接传播给胎儿。根据我国肝炎流行病学调查，全国约有10%的孕产妇携带乙肝病毒，每年有62万~100万婴儿被感染，成为乙肝病原的长期携带者，严重影响我国的人口素质，同时有研究表明，乙型肝炎还是诱发肝癌的重要因素。

其次，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严重破坏劳动生产力，影响人们生活秩序，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解放前常因疾病流行而造成人毁村亡，如江苏省昆山县和福建省福清县因血吸虫病流行而毁灭掉的村庄就有上百个；江西省丰城县的白富乡梗头村原是个千户人家的大村庄，到1950年只剩下两个人生存。解放后因传染病流行而造成

人毁村亡的现象已不复存在了，但传染病对人们生活秩序的干扰，对国民经济建设的损失却还是十分严重的。1988年初，上海市甲型肝炎暴发流行，短期内发病34万余人，绝大多数是20~39岁的青壮年，致使不少学校停课，工厂停工，商店关门，使生产和社会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也十分严重。

第三，传染病流行还严重影响国家的声誉，民族的兴旺。在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日益发达的今日世界之中，传染病的流行会有损于国家的声誉和中华民族的卫生形象。特别是在我国坚持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要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如果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得不到控制，将对投资环境造成很不良的影响。

由此可见，传染病对我国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等多方面都带来严重的危害和消极影响。在社会主义和平建设时期，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是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危害最大的自然因素之一。

二、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治法的目的意义

制定传染病防治法的目的就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总则第一条）。

《传染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具体表现在：

1. 标志着我国传染病防治由一般行政管理进

入到一个法制管理的新阶段，开创了我国传染病管理工作和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传染病防治法将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传染病的预防、报告、控制、监督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置于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의 严格监督之下，使传染病防治监督规范化、法制化、经常化，从而促进传染病防治和管理水平的迅速提高。

2.保障人体健康，提高全民族的健康水平和人口素质，造福子孙后代。

以传染病防治法这一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推动全社会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发展。通过树立“大卫生”观念，强化“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从根本上保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各项措施的落实，减少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实现保障人体健康，提高全民族的健康水平和人口素质，造福子孙后代的社会目标。

3.保护社会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

防治传染病，保护人体健康是直接为生产力的基本因素之一的劳动力服务的。它的作用在于提供和满足人群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增强劳动者的体质，提高劳动者的生产能力，从而实现保护社会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目的。

4.促进“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球战略目标的实现。

实施《传染病防治法》，通过①为2000年人人

享有卫生保健的各项具体指标的实施提供组织领导、经济基础、政策制度等诸方面的有利条件；
②从根本上保证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基本权利；
③为开展初级卫生保健事业创造宽松的社会环境来促进全球战略目标的实现。

5.实施《传染病防治法》，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能保证人们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树立中华民族崇高的国际形象和威望，为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加国际投资等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综上所述，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必将对提高我国传染病的防治管理水平，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保护社会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等发挥巨大的作用，是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的。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管理的方针、原则、方法及任务

传染病防治管理是通过贯彻党的预防为主的方针，运用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及方法，全面落实各项防治工作任务，以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

一、传染病防治管理的方针

党的方针、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依据，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化、规范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

“预防为主”是党在建国初期即确立的卫生工作方针之一。传染病防治是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传染病本身所具有的传染性、流行性等特点，在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中坚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尤为重要。40年来，广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正是在这一方针指引下，为控制和消除传染病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传染病防治法》再一次体现了这一方针。将“预防为主”载入了该法的总则，同时在第二章中对各项预防性措施都作了详尽的、具体的规定，有的还作为国家一项基本制度肯定下来，如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其他各章节中也都贯穿了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如第四章中对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其目的就是通过对病人和带菌者的管理，预防和控制传染源的扩散，保护易感人群。

二、传染病防治管理的原则及方法

“防治结合，分类管理”既是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又是其具体的管理方法。

（一）防治结合 防与治本身就是相辅相成的，它既符合切断传染病流行三环节的辨证规律，又适应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随着医学科学